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金监发〔2020〕13号

关于开设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
融资绿色通道的通知

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江苏省各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各有关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转贷服务公司（基金），省联合征信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全力支持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全力服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发展，切实满足小微企

业融资需求，决定在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设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以下简称“绿色通道”），自2月20日起运营6个月。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力支持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绿色通道专设重点保障企业板块，实行名单制管理，服务对象为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规定的我省范围内国家级、省级重点保障企业。

（一）对我省国家级重点保障企业。参与金融机构应全力满足其合理融资需求，发放的政策性贷款利率不得超过政策上限。

（二）对省级重点保障企业。省级重点保障企业是指国家级名单外对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等企业。参与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发放的贷款（含贴现）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一定的贴息支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根据各参与银行实际支持情况优先提供再贷款再贴现支持。

二、重点支持小微企业流动资金信贷需求

绿色通道专设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板块，服务对象为全省范围内普惠口径小微企业，支持银行机构通过绿色通道开展服务对接。

（一）开展精准帮扶。绿色通道将直接对接各有关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转贷服务公司（基金）等金融从业机构，为

我省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流动性困难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二) 延长企业融资期限。各参与银行应为绿色通道内企业设置合理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鼓励提供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因技术等原因仅能提供不超过1年期贷款的银行，应加大续贷支持力度，鼓励开展无还本续贷。

(三)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绿色通道内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含无还本续贷)原则上应在参与银行上年同类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基础上降低50个基点，其中贷款利率至少降30个基点。参与银行应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减免各项费用，确保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明显下降。

(四) 优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进一步畅通银担合作渠道，为绿色通道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再担保的，要进一步降低担保、再担保费率，并取消反担保要求。

(五) 做好企业转续贷服务。各参与银行应优先通过无还本续贷、展期(延期)等模式满足小微企业到期信贷需求。各地转贷服务公司(基金)应积极满足绿色通道内小微企业转贷需求。对绿色通道内转贷服务公司开展的转贷业务，各参与银行应承诺全力支持。

(六) 加强财政支持力度。省财政设立应对疫情防控专项风险代偿资金池，对绿色通道内发放的普惠型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在监管规定的风险容忍范围内，按贷款损失提供不高于30%的风险代偿；对绿色通道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代偿情况给予一定比

例的补偿。

(七)加强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根据绿色通道内参与银行贷款投放情况，提供再贷款再贴现支持。

三、相关工作要求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联合建立绿色通道工作指导小组，专项负责绿色通道运营期间的政策解读、运营指导和相关问题的协调解决。

(一)做好数据统计工作。绿色通道将在运营期间实时统计各金融机构、各类企业融资对接情况，作为今后实施风险代偿和再贷款再贴现支持的重要依据。对参与银行的风险代偿、再贷款再贴现申报，由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另行制定操作细则。

(二)鼓励推广绿色通道模式。鼓励各设区市参照省级绿色通道模式，设立应对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风险代偿资金池，支持辖内农村商业银行为小微企业发放优惠利率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省级财政根据疫情期间各设区市信贷投放和代偿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三)做好绿色通道政策落地工作。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会同当地财政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保监分局，共同做好绿色通道政策宣传、推广落地工作，并组织辖内相关银行分支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转贷服务公司积极参与绿色通道金融服务。

(四)做好参与金融机构遴选工作。在尊重意愿、自主选择

的基础上，原则上遴选分支机构各设区市全覆盖的商业银行，作为首批绿色通道参与机构。凡加入绿色通道的银行，应承诺按本通知要求提供融资服务，相应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同时各参与银行要积极运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信息化手段，组织客户在线办理相关贷款手续，积极配合防疫工作。

(五)做好绿色通道上线及运维工作。省联合征信公司负责按时完成绿色通道系统开发及相关运维、统计等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响应金融机构和企业用户对绿色通道的服务需求。

(六)加强激励考核约束。在绿色通道开设期间，各单位要加强对参与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相关情况的监测力度，尤其是首贷户的数量和占比，避免“垒小户”风险。相关情况将通过公开通报、约谈等多种方式加强考核。各设区市在绿色通道内的融资对接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考核因素。



金，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区）级分支机构处以罚款，上缴国库。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和贷款公司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本办法所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本办法所称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本办法所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本办法所称金融控股公司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本办法所称金融基础设施是指为市场提供服务的金融基础设施，包括中央对手方清算系统、支付清算系统、交易报告库、征信系统、金融资产登记托管系统、金融期货结算系统、金融衍生品集中清算系统、货币金银和安全保卫基础设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基础设施、国家金融基础设施等。本办法所称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是指经营金融基础设施业务的法人机构。本办法所称金融基础设施监管规则是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金融基础设施的性质、功能、风险特征等，对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所制定的制度规范。本办法所称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是指经营金融基础设施业务的法人机构。本办法所称金融基础设施监管规则是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金融基础设施的性质、功能、风险特征等，对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所制定的制度规范。



抄送：无。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3日印发
